

交易費收費細則

交易費收費細則

除非另予標示，否則在本運作程序使用的詞語，其含義將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相同。

交易所參與者

- (1) 每宗由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已納入買賣、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買賣（不論其為當事人或代理人，亦不論交易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安排或達成）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。為免生疑問，買方及賣方各須繳付董事會根據條款第(3)條所規定的交易費。
- (3) 交易費的徵收率為買賣雙方各付每宗證券交易代價的 0.005%（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）或依照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率。交易費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）將以通告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。